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黃玟瑛以其所有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投保之汽車車體損失險，系爭保車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晚間11時1分許在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碰撞而毀損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於113年12月25日就系爭事件所致車損與被告達成和解，雙方簽立和解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前開款項應自114年1月起分2期給付，於每月20日前給付5,000元，最後1期應於114年2月20日給付，如被告未遵期履行，

則被告仍應按原賠償金額29,640元清償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
詎被告僅於115年1月23日還款5,000元，此後未再還款分
文，是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，被告即應按原賠償金額
29,640元負清償責任，經扣除被告已清償5,000元後，被告
尚應給付原告24,640元。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640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、代收專戶交易明
細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55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
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4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11日起（見本
院卷第47頁國內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陳秋燕